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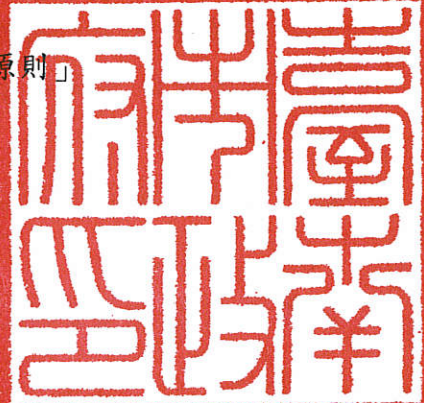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6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府社助字第1080727281號

附件：「臺南市政府辦理特殊個案家庭計算人口範圍處理原則」



修正「臺南市政府辦理特殊個案家庭計算人口範圍處理原則」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附修正「臺南市政府辦理特殊個案家庭計算人口範圍處理原則」。

市長黃偉哲